



国民情绪不能替代国家利益。对朝鲜的潜在进攻的担心，对日本的根深蒂固的不信任，使得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韩国离不开美国。

“女生遇害” 风波之后

——美韩关系的透视

□于铁军（北京）

12月7日晚，数万韩国民众在汉城光化门举行烛光抗议集会，韩国民众的反美示威活动达到了又一个高潮。

事件的起因是2002年6月13日，驻韩美军的两名士兵在一次军事训练中，驾驶装甲车在汉城郊外公路上轧死了两名韩国女中学生。据汉城地方检察院发表的调查结果，事故是因装甲车内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噪音，使得驾驶兵马克·沃尔克未能听清管制兵费南多·尼诺的指示而酿成的。

按照韩美之间签订的《驻韩美军地位协定》(SOFA，以下简称《地位协定》)，美军在执行公务时发生的犯罪行为，一般由驻韩美军行使审判权，韩国方面基本上无权过问。关于女中学生被撞身亡事件，韩国法务部以事件的严重性、被害者的无过失以及被害者家属的立场为理由，曾要求驻韩美军放弃对这两名美军士兵的审判权，将案件移交给韩国方面处理。

但韩国方面的要求遭到美方的拒绝。驻韩美军参谋长兼美第八军司令扎尼尼发表谈话说，美军至今还没有把在执行公务中发生事故的肇事者交给其他国家审判的先例，这次也不愿意开创这样的先例，美军将继续维持对两名肇事者的审判权。之后，驻韩美军军事法庭以过失杀人等罪名对两名肇事者提起诉讼。经过由4名军官和3名军士组成的陪审团的讨论，11月20日和21日，驻韩美军军事法庭先后对尼诺和沃尔克做出“无罪”判决，随后两人被调遣回国。

美方的宣判结果立即引发了韩国民众的强烈不满。11月28日，美国总统布什通过美国驻韩国大使托马斯·哈伯德，就此事件向遇难女孩的家属、向韩国政府以及韩国民众表示歉意。从韩国各大媒体的反应来看，布什的道歉虽然被认为是一个友好的表示，但这一姗姗来迟的、间接的道歉并没有平息韩国民众的反美情绪。连日来，学生、演艺界人士、宗教界人士以及工会组织等民间团体纷纷上街示威，悼念死去的女生，并要求美军撤销无罪判决、严惩肇事者、修改《地位协定》，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与以往的抗议活动相比，此次活动声势浩大，席卷全国，在示威过程中，有人喊出“美军撤出韩国”的口号，并出现了一些暴力行为，从而对美韩关系形成冲击。

焦点：《地位协定》

关于在外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的法律地位，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法中的一个难题。根据《奥本海国际法》，虽然接受国通常有权对客军成员在其基地或营地以外下班后所犯的罪行行使管辖，但接受国对客军成员在执行公务时所犯的罪行行使这种权力是有疑问的。到现在为止，客军所属国的管辖限度以及领土国的管辖限度，仍然是不清晰的。在大部分领域内主客双方可能都声称自己拥有管辖权。

为了避免由此而带来的不确定性，各国在实践过程中往往依据条约对它们的武装部队在外国的地位做出特别规定。正因如此，在此次“女生死亡事件”中，规范

驻韩美军行为的《地位协定》也就成为各方争论的焦点。

美军驻守韩国的法律依据是1953年10月两国签署的《美韩共同防御条约》。《地位协定》最初签订于1966年，旨在规范美军在韩国的法律地位。鉴于当时特殊的历史环境，协定条款中包含有种种不平等的内容。后来经过韩国政府和民众的长期努力，协定于1991年和2001年做过两次修改。1991年修改时删除了韩方自动放弃刑事审判权的条款，在2001年的修改中，美方同意把杀人、强奸等重大犯罪的美军嫌疑人向韩方引渡的时间由“一俟所有法律诉讼程序完成”提前到起诉阶段，同时在协定中还增加了美军应遵守韩国的环保法规的条款。

经过这两次修改，驻韩美军的法律地位已与驻守德国和日本的美军的地位大致相同。但韩国民众认为，两度修改后的协定中仍包含一些“毒素”，譬如对美军执行公务时所犯罪行的审判权归属美军，韩国司法机关仍然无权过问。许多韩国人认为，这一条款严重损害了韩国国民的自尊和感情，在它的庇护下，不少犯有杀人、强奸等罪行的美军官兵，得以逃避韩国法律的制裁而逍遥法外，这在事实上是纵容犯罪。所以，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对《地位协定》进行彻底修改，进一步增加韩国方面对犯罪美军士兵的审判权。

韩国政府对于来自本国国民的关于修改《地位协定》的呼声存有一定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对于本国国民的要求，政府不可能完全不闻不问，尤其是在12月19日韩国总统大选即将来临之际；另一方

面,韩国政府又深知这一工作的难度:对美外交是韩国对外政策的“基轴”,美国在韩国驻军,既是美国全球战略的要求,更是韩国国家安全的需要。对朝鲜的潜在进攻的担心,对日本的根深蒂固的不信任,使得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韩国离不开美国。当然美国要维护其在东北亚的地位也离不开韩国,但韩国需要美国远甚于美国需要韩国。这一大前提决定了韩国修改《地位协定》的限度。

不过随着社会各界反美情绪的不断扩散,事件发生后一直谨慎从事的韩国政府也不得不采取一些相应的举措。12月3日,韩国总统金大中指示阁僚在即将举行的韩美安全磋商会议上与美协商进一步“改善”《地位协定》问题。4日,韩国总理金硕洙主持召开有外交部、国防部、法务部长官参加的政策会议,讨论制订了改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涉及美军的重六犯罪案件,韩国侦查机关有权到达现场,参与最初调查;在判定是否是公务犯罪时,美国应充分考虑韩方的立场等。此外,为防止类似女中学生死亡事件的再度发生,韩方要求美军采取事先通报训练计划,拓宽训练用道路和加强安全设备等措施。

就目前来看,美国方面对韩方要求增加对犯罪美军的审判权的反应是消极的。美国驻韩大使哈伯德表示,美国愿意就“修改”《地位协定》与韩国方面协商,但是有关移交审判权的问题“不在讨论的范围之内”。在5日进行的美韩国防部长安全磋商会议及随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对两名韩国少女的意外身亡“深表遗憾”,并称军方正在采取措施以防止类似的事件再度发生。但他同时表示,《地位协定》两年前刚做修改,他“看不出修改这一协定会对防止事故的发生起什么作用”。

即使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如前所述,美国坚持自己对驻外美军士兵在执行公务时所犯罪行具有审判权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而且,美国也有自己的担心:经过2001年的修改后,《驻韩美军地位协定》的内容已经与《驻日美军地位协定》和《驻德美军地位协定》的内容大致相同,如果再对韩国在犯罪审判权问题上做出让步,便有可能产生一种“多米诺骨牌效



■布什的道歉并没有平息韩国民众的反美情绪。

应”,而且会增加驻外美军的心理负担,影响美军士气。

综上所述,在修改《地位协定》的问题上,韩国民众的压力、韩国政府的立场和美方的态度均是重要的变量。但从目前来看,最根本的恐怕还在于美方的态度。

驻韩美军犯罪扰民问题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美军撤出朝鲜半岛。但这一方案在目前非常不现实。既然维持同盟关系,保持美国在韩国的军事存在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然符合美韩两国的核心利益——美韩双方均已宣布,即使朝鲜半岛实现了统一,考虑到东北亚的地区安全形势,美国在朝鲜半岛的军事存在仍有必要——那么《地位协定》即便有所修改,恐怕也只能在不触动双方实质利益的基础上达成某种妥协。

矛盾:国民情绪与国家利益

应该说,这一事件本身并不复杂,而且除了受害者是两个活泼可爱的女中学生,美军在接受国犯下扰民和犯罪事件,并进而引发接受国国民的反美情绪的事情并不少见。人们不会忘记,1995年9月,3名驻日美军强暴一名冲绳少女的事件曾在日美关系中引起轩然大波。据韩国方面统计,1967年至1991年间,美军犯罪案件每年平均都在1000件以上,从1992年开始虽有所下降,但平均每年也在700件以上。近几年来单是有名的事件就有“梅香里射击场问题”、“汉江有毒物质排放问

题”和“麦卡锡杀人事件”等。但从“女生死亡事件”中,我们似乎更清楚地看到了韩国在处理与美国关系时所折射出来的矛盾心态:如何协调国民情绪和国家利益的关系。

两个正处于豆蔻年华的花季少女突然惨死于装甲车的履带之下,这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难以接受的悲剧。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受难者家属悲痛欲绝的心情以及韩国民众因肇事者逍遥法外而表现出来的激烈的反美情绪,人们恐怕不难理解。但另一方面,人们也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绝大多数韩国人和几乎所有的韩国政党都支持美国在韩国的军事存在,赞成维持美韩同盟关系,认为驻韩美军可以对朝鲜构成必要的威慑。

所以,大多数理智的韩国人强烈要求修改《地位协定》并抗议美军暴行,但并没有要求美军撤走,因为这不符韩国“目前的国家利益”。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柯蒂斯最近指出,美国成为当今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其他国家都谋求与美国建立友好且密切的关系;但因为担心美国搞“单边主义”,有关国家,包括美国的盟国又纷纷避免对美国的过度依赖。这两种矛盾趋势使得各国领导人在外交方针上很难获得国民的理解和支持,这也是金大中总统离任前无法回避的难题。

国民情绪不能代替国家利益。虽然学者们总是抱怨国家利益的概念过于模糊,但对于政治家和普通民众来说,它仍是一个必须慎重对待的现实课题。□